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766號函

壹、 依據

- 1、 原住民族教育法。
- 2、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
- 3、 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
- 4、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114年）。

貳、 目的

- 1、 整備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2、 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
- 3、 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

參、 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2、 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

肆、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

伍、 實施方式：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12小時，業務項目如下：

- 1、 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跟隨本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
- 2、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陸、 計畫申請

- 1、 申請條件：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

(一)大學(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族語別：參照第4點錄取原則)。

(三)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

二、申請期程：請參考每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1、申請表(附件1)

2、身分證件影本

3、戶籍謄本影本

4、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5、兼職同意書(附件4，若具現職者務必填寫)

(二)申請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原教中心，信件主旨請訂為「(學期)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

四、錄取原則：

(一)預計錄取 7 名，並依據實際情形調整錄取人數。

(二)前 1 學期業參與本計畫者，本學年度提交申請表並經審核後可優先錄取。

(三)剩餘名額將進行面試，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另本局將依據實際面試情形調整錄取語別及人數。

五、本案承辦人：原教中心組長，連絡電話：02-27837697 分機 1601。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鐘點費：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每小時費用依基本工資調整。
- 二、保險費：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

捌、參與計畫時間規定

- 一、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計畫內容為學習並協助族語教師教學，其中需參與原教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4小時，每天參與計畫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
- 二、參與計畫完成者，將發放認證證書，惟教學助理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之1/3，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者則無法獲得認證證書。
- 三、教學助理應透過觀課瞭解族語教師之教學內容，紀錄參與計畫歷程，及提供回饋與建議，並需與族語教師共同討論教學工作，協助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 四、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額度如下：
 - (1)考評成績達90分：5,000元。
 - (2)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3,000元。
 - (3)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1,000元。
 - (4)考評成績未達70分：不發放獎勵禮券。
- 五、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撰寫成果報告。
- 六、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另核予5,000元獎勵禮券。

玖、成果繳交

一、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格式如附件 2），並於學期末彙整為
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繳交至原教中心。

2、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 1 堂課。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申請表

編號_____ (原教中心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身分	☐ 大學____年級 ☐ 碩士____年級 ☐ 社會人士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檢附資料 (請勾選)	☐ 國民身分證。			
	☐ 戶籍謄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合格證書。 (2者擇1)			
認證語別				
個人介紹				
職涯規劃				
注意事項	★面試、期初會議時間：請參考每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 ☐ 本人已詳閱計畫內容，將出席參與面試及期初會議。(務必勾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附件 2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協同教學及觀課紀錄表

協同教學人員：		族語教師姓名：	
教學學校校名：			
教學語別：			
教學班級：		年 級	
班		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教學活動記錄	請以標楷體 12 字體大小撰寫，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感想及反思	請以標楷體 12 字體大小撰寫，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照片			

簡單 文字 說明		
備 註	1、請根據協同教學期間之<u>族語教學狀況及重點</u>加以記錄，有關教學班級之<u>級務處理</u>（包括生活常規、特殊狀況、班級經營、師生互動及親師聯絡等）亦請用心觀察學習。 2、本紀錄表須經<u>族語教師簽章</u>，繳回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由中心留存供查考。	
	族語教師簽章	原教中心主任簽章（請核職名章）

※ 1 式 2 份，1 份繳交至族語教師，1 份繳交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附件 3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期末報告(格式)

協同人員		族語教師	
教學學校		日期/時間	
一、參與計畫紀錄			
二、原住民族語課堂協同教學心得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心得			
四、參與計畫總心得			
1. 所學新知			
2. 所遇之困難			
3. 問題的解決方法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4

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參與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 12 小時，業務項目如下： 一、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跟隨臺北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 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及觀摩臺北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計畫時間		每週 12 小時 — —				
領受報酬		每小時 元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批示	
	職稱		簽註意見			
			人事單位			
	姓名		簽註意見			

填表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2、 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註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3、 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4、 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5、 本申請書批示後，正本由人事單位存查，影本隨申請文件繳交。	

附件 5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期程及細則

一、申請期程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 (二)面試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至 12 時。
- (三)期初會議：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 8 時。
- (四)計畫執行：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二、申請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列，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 mail 方式寄送至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信件主旨請訂為「臺北市 114-2 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鐘點費：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每小時 190 元(依基本工資調整)。
- (二)保險費：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

四、本案承辦人：

原教中心陳建榮老師，02-27837697 分機 1601。

